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5193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代 理 人 黃挺維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葉孟璋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 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請民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825號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執行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47,771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，應徵執行費而未繳。經本院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執行命令已於同日送達債權人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電子公文收文查詢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單附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